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541

第1頁 /5 頁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活性碳 (Carbon, activated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蔗糖脫色、水和空氣的純化、溶劑的回收、廢料處理、飛機場用來去除噴射煙、催化劑、天然氣純化、釀造、鉻的電鍍、空氣調節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自熱物質第 2 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火焰 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數量大時自熱；可能燃燒
危害防範措施： 遠離高溫 勿吸入粉塵 戴眼罩／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其他危害：-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活性碳 (Carbon, activated)
同義名稱：-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7440-44-0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若有需要，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若大量吞食，則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刺激、體重減輕、衰弱、呼吸困難、肺部充血、肺部損害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-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-------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541

第2頁 /5 頁

1.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乾砂、泥土、水霧。 2.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1.若發生火災，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。2.粉塵/空氣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3.遠離貯槽兩端。4.儲槽區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5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6.使用適於火場周圍的滅火劑。7.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 少量洩漏：收集溢漏物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，將容器搬離溢漏區。 大量洩漏：用水弄濕溢漏區，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，以真空高效率之顆粒過濾器清理殘留物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禁止吸煙。3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4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5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 6.容器不要重複使用。7.避免產生粉塵。
儲存：1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2.保持乾燥。3.儲存於原容器中。4.保持容器緊閉。5.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6.儲存時須遠離不相容物。7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系統。2.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，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			
控 制 參 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時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 4.使用防粉塵、霧滴和煙之呼吸防護具；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、粉塵和霧滴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；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和高效率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；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、粉塵、霧滴和煙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；或是具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式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。 5.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			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541

第3頁 /5 頁

手部防護：1.橡膠材質之化學防護手套。
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3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橡膠材質之化學防護衣。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黑色，不定形固體，粉末、顆粒	氣味：無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3550-3697°C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4200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—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450°C	爆炸界限：0.14g/L~—
蒸氣壓：<0.1mmHg@20°C	蒸氣密度：—
密度：0.08-0.6 g/cc（水=1）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	揮發速率：—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1.活性碳特別是在濕的情況下，可能會耗損周圍空氣中的氧氣。2.在局限空間特別是密閉空間，可能引起氧氣不足的危險；使用適當的警戒或氧氣濃度監視器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 鹼金屬：接觸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的放熱反應。 2.硝酸銨、過氯酸銨、次氯酸鈣：受熱可能爆炸。 3.溴酸鹽、氯酸鹽、碘酸鹽、金屬硝酸鹽、氧化物、氧化鹽、過氧化物：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。 4.一氧化二氮：爆炸。 5.鉻酸鹽：不相容。 6.鹵素：易導致引燃或爆炸。 7.五氧化二碘：受熱爆炸。 8.硝酸：激烈反應。 9.一氧化氮：熾熱引燃。 10.三氯化氮：於還原溫度爆炸。 11.油（未飽合）、（強）氧化劑：火災和爆炸的危險。 12.氧：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。 13.一氧化二氮：可能爆炸。 14.臭氧：火災的危險。 15.過鉀酸：激烈氧化反應。 16.過氯酸：爆炸性分解。 17.過錳酸鉀：受熱引燃。 18.硫化鈉：可能產生自熱反應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541

第4頁 /5 頁

19.三氧化二氮：引燃及可能爆炸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酸、可燃性物質、鹵素、金屬、氧化性物質、過氧化物、還原劑

危害分解物：碳氧化物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
症狀：刺激、體重減輕、衰弱、呼吸困難、肺部充血、肺部損害

急毒性：吸入：吸入粉塵可能引起刺激性。

皮膚：可能引起刺激性。

眼睛：1.接觸粉塵可能引起刺激性。

食入：食入大量可能引起腸胃道刺激，伴隨噁心、嘔吐和胃痛。

LD<sub>50</sub>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>10 gm/kg (大鼠，吞食)

LC<sub>50</sub>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>64.4 mg/l (大鼠，吸入)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長期或反覆暴露可能引起呼吸道、皮膚、眼睛的刺激，體重減輕、衰弱、肺水腫、肺功能降低及最後導致肺部損害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 (魚類)：—

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—

半衰期 (空氣)：—
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

半衰期 (土壤)：—

生物蓄積性：—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
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-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- 2.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- 3.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揮發殘留物。
- 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362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碳，活性 (Carbon, activated)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541

第5頁 /5 頁

運輸危害分類：4.2
包裝類別：III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8，2006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6-1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6 4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8，2006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—	
	地址/電話：—	
製表人	職稱：—	姓名 (簽章)：—
製表日期	96.10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